

南華大學 飲用水設備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98 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飲用水之安全、衛生及落實飲用水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佈之「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管理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飲用水水源：

本校飲用水水源為自來水，貯存自來水之蓄水池(塔)每半年清洗一次，並做好防範污染之必要措施。

第四條 飲用水供應系統：

- 一、自來水經裝設於中央處理系統(處理流程依序為砂濾、活性炭吸附、軟化、綿濾、逆滲透、貯存、紫外線殺菌、加壓供應)處理後，分流至各飲水機。
- 二、自來水經裝設於各飲水機之個別處理系統(處理流程依序為綿濾、活性炭、吸附、逆滲透、貯存)處理後，直接供應。

第五條 管理範圍：

- 一、上款所述之中央處理系統及其各終端飲水機之飲用水。
- 二、上款所述之個別處理系統流出之飲用水。

第六條 飲用水設備耗材更換週期：

- 一、中央處理系統耗材更換週期：
 - 1、軟化樹脂、活性炭、無煙煤、紫外線殺菌燈管：每年更換一次。
 - 2、飲水機管路消毒：每學期初消毒一次。
 - 3、RO 逆滲透膜：不定期。
 - 4、粗鹽(25kg/包)：每個月添加 1 次。
- 二、飲水機耗材更換週期：
 - 1、濾心清洗：7~10 天清理 1 次。
 - 2、第一道濾心：每二個月更換一次。
 - 3、第二道濾心：每半年更換一次。
 - 4、第三道濾心：每半年更換一次。
 - 5、RO 逆滲透膜：不定期。

第七條 飲用水水質管理：

- 一、維修保養：

本校飲用水設備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管理，委由廠商維護、保養，並將每次維護、保養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表一)，紀錄保存三年。
- 二、水質檢驗：

每三個月(三、六、九、十二月)委由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定期檢驗水質，每次檢驗台數為全部台數的八分之一(小數點採進位方式，不足一台以一台計)，且採輪流方式辦理。

三、公告：

將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公佈於公告欄。水質檢驗紀錄文件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四、水質檢驗不合格時之處理流程：

- 1、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2、於水質檢驗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 3、進行該處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
- 4、自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嘉義縣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檢具其證明文件向嘉義縣環保局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水飲用。

五、飲用水水質檢驗流程(圖一)。

第八條 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要點經總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飲用水水質檢驗流程圖

